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4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4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5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6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6
(一) 限售期的说明.....	6
(二) 第三次限售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7
(三)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7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10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四菱电子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27名激励对象施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合法合规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合法合规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菱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四菱电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陕西

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补发）》。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19日
- 2、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 3、授予价格：1.00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27人
- 6、实际授予数量：1,500,000股
- 7、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元。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从原授予数量1,500,000股变更为1,800,000股。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从原授予数量1,800,000股变更为2,520,000股。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过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一、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为准（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近三年（202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00万元，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二、个人业绩指标：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解锁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行使权益”。“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第四年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第五年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第六年	50%

（二）第三次限售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成就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近三年（202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00万元，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根据五菱电子披露的2021年-2023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3.65万元、439.24万元、43.70万元，累计为1,246.59万元，不低于60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25%，不低于10%，已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及成就情况

个人业绩指标为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解锁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根据五菱电子股权激励个人业绩考核情况，除离职员工司阿娟、朱丽兰、景盟外，其余24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离职员工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毕宗明	董事、总经理	168,000	168,000	50%
2	史瑞良	副总经理	168,000	168,000	50%
3	侯君芳	财务负责人	151,200	151,200	50%
4	聂彩霞	董事会秘书	67,200	67,2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4,400	554,400	
二、核心员工（不含离职员工）					
5	马堃	核心员工	168,000	168,000	50%
6	南勇	核心员工	67,200	67,200	50%
7	郝文斌	核心员工	67,200	67,200	50%
8	周陇延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9	郑祖国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0	贺亚妮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1	樊艳玲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2	田芙蓉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3	艾丽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4	程明忠	核心员工	33,600	33,600	50%
15	张超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16	张伟刚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17	谢芸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18	郝咪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19	符茉莉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20	张国强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50%
21	陶兴	核心员工	8,400	8,400	50%
22	丁遂波	核心员工	8,400	8,400	50%
23	高溥毅	核心员工	8,400	8,400	50%
24	张娟娟	核心员工	8,400	8,4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672,000	672,000	
合计	1,226,400	1,226,400	48.6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毕宗明	董事、总经理	168,000	126,000	42,000
2	史瑞良	副总经理	168,000	126,000	42,000
3	侯君芳	财务负责人	151,200	113,400	37,800
4	聂彩霞	董事会秘书	67,200	50,400	16,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4,400	415,800	138,600
二、核心员工					
5	马堃	核心员工	168,000	0	168,000
6	南勇	核心员工	67,200	0	67,200
7	郝文斌	核心员工	67,200	0	67,200
8	周陇延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9	郑祖国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0	贺亚妮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1	樊艳玲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2	田芙蓉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3	艾丽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4	程明忠	核心员工	33,600	0	33,600
15	张超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16	张伟刚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17	谢芸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18	郝咪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19	符茉莉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20	张国强	核心员工	16,800	0	16,800
21	陶兴	核心员工	8,400	0	8,400
22	丁遂波	核心员工	8,400	0	8,400
23	高溥毅	核心员工	8,400	0	8,400
24	张娟娟	核心员工	8,400	0	8,400
核心员工小计			672,000	0	672,000
合计			1,226,400	415,800	810,60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司阿娟、朱丽兰、景盟由于已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毕宗明、马灵娟已回避。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陕西四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就。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除司阿娟、朱丽兰、景盟三位离职员工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股权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的要求。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已达成。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4）。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五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